Globethics Repository



性权利的伦理边界 [The Ethical Boundary of Sexual Right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陈, 进华;徐, 椿梁
Publisher	金城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20 01:24:0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42

陈进华 徐椿梁：性权利的伦理边界

陈进华 徐椿梁

性权利的伦理边界
陈进华 徐椿梁

内容提要：性权利既是人性自然的本能，也是人的社会性关系的表现。性权利的伦理边界，即人们在行使性权利时所应遵守的性道德。人类对性关系进行自我控制和自我约束的性道德标准，集中表现为对某些性权利的保护和某些性关系的限定。血缘边界、疾病边界、时空边界、责任边界等构成性权利伦理边界的主要内容。
关键词：性权利 人权 伦理边界

世界性学会议《性权宣言》的出炉使性权利问题迅速凸现。性权利作为基本人权包含着自然本能权与社会发展权。血缘、疾病、时空、责任等构成性权利的四大伦理边界。科学、进步、健康、有益是现代性权利的基本伦理观。

一 性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

性权利是否为人的基本权利？这一问题在世界性学会议通过的《性权宣言》中得到了肯定性的解释：“性是每个人人格之不可分割的部分，其充分发展端赖于人类基本需要，诸如接触欲、亲密感、情感表达、欢愉快乐、温柔体贴与情恋意爱之满足。性由个人与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而构建，其充分发展为个人、人际和社会健康幸福所必需。性的权利乃普世人权,以全人类固有之自由、尊严与平等为基础。鉴于健康乃基本人权，故性健康亦为基本人权。为确保人与社会得以发展健康的性，所有社会必须尽其所能承认、促进、尊重与维护下列性权利。性健康乃为承认、尊重与实施此类性权之环境所产生。”[1]

性权利作为一种基本的人身权利，既是人性自然本能的满足，也是个人同他人、社会关系建立的需要。恰当地行使性权利，既是对人权的肯定，更是对人类自身的繁衍存续，对个人的生存发展，对社会的稳定繁荣的保障。

一般来说，性权利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方面：自主选择性伴侣的权利，拒绝建立某个性关系的权利，在任何性关系中不受侵害与损害的权利、在性关系中受到侵害或者损害后要求受到保护和索取赔偿的权利，自愿和自由解除现有性关系的权利等。从内容来看性权利具有下列特征：1、性权利对象的独特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性权利的对象是异性，特别是指自己的配偶。2、性权利行使的限制性。性权利是一种天赋的权利，自然人都享有这种权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性自由。但是，行使这种自由权利必须符合一定条件，主要包括：达到规定年龄和性成熟，即具有性行为能力；与性权利对象具有一定人身关系，主要是夫妻关系，性权利主要是指夫妻之间的权利；遵守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在多数社会中，都要求人们在隐蔽的环境中实施性行为。在大庭广众之下实施性行为，是比较普遍的社会禁忌。3、性权利的平等性。性权利是一切人都享有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成年人或者妇女的权利；同时，性权利并不是一种片面的权利，而且也伴随着相应的义务。4、性权利行使的多样性。实施性权利赋与的性行为，不但包括与生育有关的性行为，也包括娱乐性的性行为，例如，与生育无关的性行为、个人的自娱行为、阅读性材料的行为、观看性影视作品的行为等。

无论是从性权利与人权之间的共同属性，还是从人权本身来说，性权利是人权的基本内容，人权包括性权利。性权利与人权一样包括着人的自然本能权和社会发展权。人权指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为了生存和发展而向社会提出的权利性要求以及社会对这种要求的满足，正如卓泽渊所说“人权是一定时代作为人所应当具有的，以人的自然属为基础，以人的社会属性为本质的人的权利。”[2]人权的出发点在于“生存与发展”，人的本能权与社会发展权构成人权的二重性。人的本

能权包括生存本能与性本能；社会发展权，实质上是指人的全面发展权。总之，人权不是抽象的，它总是与一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体现着人的尊严与荣誉。为了保持这种尊严与荣誉，任何任性的性权利行使都会造成乱伦。设置并遵循一定边界条件是现代性权利伦理观的基本任务。

二 性权利伦理边界的含义及其表现

性权利的提出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大进步。但如果不加条件地强调“性的权利”，不讲行为责任、不讲社会规范，势必会造成一系列的乱伦后果。例如未婚先孕泛滥、艾滋病流行、婚姻家庭解体等等。从伦理学角度来看，性权利的社会规范、责任追究主要体现为性权利伦理边界的合理设定。性权利伦理边界说到底是性权利的伦理底线问题。伦理底线是指“对一些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一些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人格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3]，即是一种最起码的道德要求。性权利的伦理边界，也就是人们在行使性权利的时候所遵守的性道德，人类对性关系进行自我控制和自我约束的性道德标准，集中表现为对某些性权利的保护和某些性关系的限定。血缘边界、疾病边界、时空边界、责任边界等构成性权利伦理边界的主要内容。

血缘边界，旨在通过对血亲之间性关系的禁止来保障人类性权利的行使。据统计，表兄妹结婚比非近亲结婚的痴呆儿出生率高150倍；新生儿死亡率和畸型率高3倍多。有的遗传病，非近亲结婚后代发病机会1/400，而表兄妹结婚的后代发病率可达1/64。[4]因此，关于禁止近亲结婚的范围，各国法律都有直系血亲间不得结婚的规定。对于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规定不尽相同，宽严不等。日本民法禁止三亲等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罗马尼亚家庭法典禁止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婚姻法除禁止直系血亲、同胞兄弟姊妹结婚外，对其他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婚姻的问题，作了从习惯的规定。1980年婚姻法除保留禁止直系血亲结婚的规定外，有明确规定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第6条第1款）。这一修改的实际意义，就是禁止出于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表兄弟姊妹间的婚姻。其目的在于提高人口质量，保障下一代和民族的健康。当然，由于某些传统习惯的原因，特别在某些偏远地区，完全实行这一规定，需要有一个过程。对此，不仅需要加强法制管理，更需要大力提高人们的性伦理意识和认知水平。

疾病边界是指通过疾病患者之间性关系的禁止来保障人类性权利的行使。关于禁止结婚的疾病主要有两类：一是精神方面的疾病，如精神病、白痴等。例如，瑞士民法规定：“结婚时配偶一方为精神病或因继续的原因无判断能力者，其婚姻为无效”（第120条）二是身体方面的疾病，一般说来，为法律中所规定的，仅限于重大不治的恶疾以及足以严重危害对方和下一代健康的病症，如麻风病、后果严重的遗传性疾病、艾滋病等。除疾病外，某些国家在法律上还规定禁止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人结婚。例如，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患麻疯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时空边界主要是通过对性行为的时空选择来保障人类性权利的文明和尊严。没有达到规定年龄和性成熟的生理机制，不得有性权利，以及不得让儿童过早的接触性，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接触不同的性知识。性权利主要是指夫妻之间的权利，在多数社会中，都要求人们在隐蔽的环境中实施性行为。在大庭广众之下实施性行为，是比较普遍的社会禁忌。处此之外，还包括不得在公共场所进行色情、淫秽等知识的宣传。随着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国际、洲际的人员往来日趋频繁，原来散布于世界各个局部地区的不同性病，也随着人群的大流动面向着全世界蔓延，以致今天在任何一个有人群的地方都可能找到任何一种性病，从预防性病的角度而言，保护人们不得性病是性道德的主要社会功能。即使有了性病特效药之后，人类的疾病也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所以人类要重视性道德，要约束自己的性行为，否则就会适得其反。

责任边界主要关于性行为系统中的权利与义务的辨证关系。义务与权利是统一的，即一个人所负有的义务是他所享有的权利的条件。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所负有的义务应该是一种互惠关系。义务一旦消失，权利也就随之被剥夺。就比如，雇主有雇佣工人的权利，但也同时有付给工人工资的义务。父母有生育子女的权利，那么父母就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同样现代性爱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双向过程，男女双方既有从对方享受性爱的权利，又有对对方履行性爱的义务。每个人在行使性权利的时候，都要有让对方享有性乐趣的义务，都应该有尊重他人内在价值的义务，都有象别人对待自己一样去对待别人的义务。所以年轻人应该养成对性关系负责的能力，包括自我禁欲能力、抵御婚前性行为的能力，以及利用避孕和其他方法来促进性健康的能力。

总之，在当代社会生活和性伦理生活中，经过科学实践验证而得出一些性权利伦理边界依然有其存在的重要价值。笔者正是从这种带有否定性的，貌似低级的，然而又是最基本的原则出发，来构建当代文明社会的肯定的、高级的性伦理模式，形成正确的性权利伦理观。

三 科学、进步、健康的性权利伦理观

人在生活中的角色是变化多元的，社会的评判标准也始终难以模式化。尤其是在经济变革、思想开放的年代，曾经有过的经典的稳固的社会道德准则遭到颠覆。合理的性权利伦理观的形成构成现代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

所谓性权利伦理观，主要是指特定历史时期内，特定的人群对性的自然方面和社会方面的能动的主观反映。作为这种主观反映所形成的“思想映象”，人们的性权利伦理观无疑地也要受到历史状况、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的制约。诚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世界体系的每一个思想映象，总是在客观上被历史状况所限制，在主观上被得出该思想映象的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所限制。”[5]因此，人们的性观念至少与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直接相关：1、特定的主体或人群，他们的躯体状况和精神状况；2、特定的历史条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文化教育发展水平，社会意识形态等等；3、主体对性的社会方面的认识。

我们必须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尽早形成和大力倡导科学、进步、健康的性权利观。无论是站在具体的主体或特定的人群的立场上，或是站在社会功利主义的立场上，性权利观都有一个是否科学、进步、健康和有益的价值判断问题。

科学的性权利观主要指对性的自然方面和社会方面的认识和行动所达到的科学水平。科学的性权利观受主体或特定人群所处的历史状况、他们的躯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的限制和制约。历史状况在这里主要包括社会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发展的水平，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教育、文化发展水平，以及主体或特定人群受教育的情况，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等。躯体状况首先与年龄和性别有关，也可能与种族、生活环境、生活条件有关。精神状况方面最主要的是意识形态、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等。不论是受哪些因素制约，客观上达到的科学水平总是可以比较的。性权利的科学水准决定着性权利的进步、健康程度。在同一时期的许多不同的性观念的比较中，总会有相对比较进步的性观念，尽管免不了会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健康的性权利观是与病态的、极端的、偏颇的性观念相对而言的。健康的性权利伦理观包括以爱为基础的性的自由观、平等观、责任观等。有益的性权利观则主要是指性行为对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对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对增进个人和人类的生活质量与健康发展的价值和意义。

应当看到，当前存在并流行着一种“相对不够科学、不够进步、不够健康和益少害多甚至有害无益”的性权利观。正是由于种种不科学、不进步、不健康和益少害多甚至有害无益的性权利观的误导，造成了许多未成年人的人间悲剧!这也我们思考性权利伦理问题的学术初衷。

注 释

[1] 赵合俊：《性权与人权——从〈性权宣言〉说起》，《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春季号。

[2]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

[3] 孔汉思、库舍尔：《全球伦理——世界宗教会议宣言》，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4] 晓君：《近亲结婚危害多》，《四川农业科技》2000年第11期。

[5]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6页。

作者介绍

陈进华，苏州大学伦理道德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
徐椿梁，苏州大学伦理学专业2002级研究生。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

/